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并失去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淼材料”或“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0 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占股 100%。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及变更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晶淼材料各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增资后持股比例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2017/9/26	14.29%
朱东平			4800	2027/1/17	68.57%
张诗晗			1000	2027/1/17	14.29%
王清洋			200	2027/1/17	2.85%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淼材料不再拥有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407,431.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794,166.05 元。

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154,243.92 元，资产净额为 9,062,876.15 元，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但该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五）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

（六）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增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增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增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朱东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2、自然人

姓名：张诗涵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3、自然人

姓名：王清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增资方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 4800 万由朱东平认缴出资；1000 万由张诗涵认缴出资；200 万由王清洋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淼材料”公司不再拥有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包含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从事香精香料的生产、批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的生产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154,243.92 元，资产净额为 9,062,876.15 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上海京淼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上述自然人参股公司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